

## 办事指南

---

事项名称：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目录清单名称：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23004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003083403M300012300400012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4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C区综合窗口C6号（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市级/隶属, 县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安徽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1995年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64号，2010年11月1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正）第十条：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划分如下：（一）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不满100张床位的一级综合医院、卫生院、门诊部、卫生所（室、站）、医务室、卫生保健所、护理院（站）、诊所等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县（市）卫生行政部门接受申请，经审核合格，作出批准；市辖区卫生行政部门接受申请，应报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再作出批准。（二）设区的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100张床位以上的二级综合医院，一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一级专科医院，一级妇幼保健院，市、县级专科防治院（所、站），不满100张床位的康复医院，不满200张床位的疗养院，市急救站等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三）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三级综合医院，二、三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二、三级专科医院，二、三级妇幼保健院，省级专科防治院（所、站），100张床位以上的康复医院，200张床位以上的疗养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等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5.《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卫医秘〔2016〕30号）一、自即日起，社会资本新办500张床位以下二级综合医院、二级及以下中医类医院，二级康复医院和老年病医院，一级专科医院，其设置审批管理权限下放至县、县级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市级卫生计生部门备案。社会资本在市辖区新办上述医疗机构的，由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社会资本新办二级专科医院、500张床位以上二级综合医院，临床检验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其设置审批管理权限下放至市级卫生计生部门。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以及香港、澳门等医疗服务投资者在我省设立医疗机构按原规定程序办理。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省级：本行政区域内三级综合、三级中医类、三级妇幼及其他三级专科医疗机构，省直专业服务机构，政府举办的二级中医类、二级妇幼、二级专科医疗机构，以及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香港、澳门

独资医疗机构。市级：本行政区域内社会资本在市辖区新办500张床位以下二级综合医院，二级及以下中医类医院，二级康复医院和老年病医院；社会资本新办二级专科医院、500张床位以上二级综合医院，临床检验实验室等专业服务机构；非社会资本兴办一级专科医院，一级中医类医院，一级妇幼保健院，市、县级专科防治院（所、站），不满200张床位的疗养院，市急救站等医疗机构。县级：本行政区域内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备案；社会资本在市辖区以外新办500张床位以下二级综合医院，二级及以下中医类医院，二级康复医院和老年病医院。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是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376）、预约地址（淮北市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C区C6号卫健委窗口）、预约网址（<http://hb.ahzwfw.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结果样本：医疗机构副本（1）.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方式：0561-3119593

咨询方式：0561-3112376

审查标准：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第二十六条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进行现场抽查考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由卫生部统一印制。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执业登记申请的受理时间，自申请人提供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算起。第二十七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一）不符合《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准的事项；（二）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三）投资不到位；（四）医疗机构用房不能满足诊疗服务功能；（五）通讯、供电、上下水道等公共设施不能满足医疗机构正常运转；（六）医疗机构规章制度不符合要求；（七）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不合格；（八）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事项：（一）类别、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所有制形式；（三）注册资金（资本）；（四）服务方式；（五）诊疗科目；（六）房屋建筑面积、床位（牙椅）；（七）服务对象；（八）职工人数；（九）执业许可证登记号（医疗机构代码）；（十）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登记事项。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除登记前款所列事项外，还应当核准登记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另行制定。2、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疗机构许可办理工作程序（试行）五、现场审核（一）医疗机构设置、登记注册、变更执业地址、新增诊疗科目以及审核人员在书面审核过程提出建议现场审查的事项等，应当组织现场审查。（二）现场审查应当根据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按照现场审查有关标准和程序进行。建议补充内容：根据省政府规范审批中介服务行为的相关文件要求，应建立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专家劳务费不得由申请人支付应有行政部门提供等。（三）现场审查应当就审查具体事项提出审查意见和结论。3、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疗机构许可工作规范第十八条卫生计生政务窗口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申请的类别进行审查：（三）医疗机构设置、登记注册、变更执业地址、新增诊疗科目以及审查过程中需要现场审查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查。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受理条件：1、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2、社会资本兴办的三级中医类医院，政府兴办的二级以上中医类医院；3、三级综合医院；4、政府办二级以上（含二级）专科医院；5、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及香港和澳门医疗服务投资者在我省设立的医疗机构。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自编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A4纸打印
房产证明或使用证明，建筑设计平面图、科室布局平面图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申请人自编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必须经设置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A4纸打印
内部规章制度	非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该项材料无需提供，只需申请人书面承诺具有即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获取，无需申请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签字表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信息共享后，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科室负责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外，仍需提供。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1.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科室负责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无需申请人提供； 2. 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签字表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需提供。
		电子或	该项材料无需		

医疗机构人员、设备清单	非必要	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提供, 只需申请人书面承诺具有即可	《安徽省医疗机构许可工作规范》第十二条, (七)医疗机构人员、设备清单。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获取, 无需申请人提供
-------------	-----	----------------	-------------------	--------------------------------------	------------------------

办理流程: 1. 受理: 申请人登陆政府政务服务网站, 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 直接网络提交材料或者到政务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委窗口报送材料, 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 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予以受理, 窗口办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其标准。2. 审查: 窗口工作人员核查申请材料, 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 窗口办理出具《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行政许可科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踏勘, 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3. 决定: 窗口首席代表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4. 办结: 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或批文。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理由, 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1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宋丽影	行政许可科	根据受理标准, 窗口人员受理通过, 确定审查方式, 打印受理通知书, 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 并包括以下内容: 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 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 告知申请人。
审查	0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谢同银	行政许可科	审查方式主要包括: 书面审查; 实地核查; 招标与拍卖; 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 专家评审; 技术审查; 听证; 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 集体审查;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实施机关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 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 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同时, 应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量化审查工作细则, 实施机关可结合实际制作能够体现流程及职责的表单。审查方式应明确: 适用情形、法定审查内容、审查评判依据、审查程序、审查期限、各级审查人责任、审查意见(结论)、收费等。还应明确注意事项及不当审查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
决定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谢同银	行政许可科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 由卫生计生委窗口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			1. 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受理事项。2.

办结	日	健康委员会	谢同银	行政许可科	对办结事项进行整理归档。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谢同银	行政许可科	在规定时间内送达